

商环镇函〔2025〕61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宝相云镇高效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宝相精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镇安宝相云镇高效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宝相精塑发〔2025〕01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云盖寺镇中小企业孵化园8号厂房，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821平方米，建设1条年产50000只OCM-1盒子、20000只OCM-2盒子、50000只OCM-3盒子、80000套儿童玩具系列的注塑件生产线（原辅料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不得使用再生塑料及产生新污染物的原料），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9.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9.6%。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密闭车间、集气罩+软帘封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化开展废气监测。

2. 落实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利用，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均不外排。落实减震基座、设备放置在单独隔声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噪声监测。

3. 抓好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4.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